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文件



内公办〔2022〕21号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便民利企新措施》的通知

各盟市公安局，厅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公安部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便民利企新措施〉的审查意见》要求，自治区公安厅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便民利企新措施》（以下简称新措施）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一、《新措施》第4项修改为：实行网上“学法减分”。机动车驾驶人可通过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网上学习减免交通违法记分，连续学习满五分钟的，计入累计学习时间，三日内累计学习满三十分钟为

一次，学习时间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考试合格的，一次减免1分。一个记分周期累计最高减免6分。7种情形不适用此条措施（7种情形详见附件4）。

二、《新措施》第19项修改为：办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不再提供《设立申请书》，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为5个工作日，并可网上办理。

三、《新措施》第22项修改为：开通12367出入境管理服务平台，对业务咨询、意见建议等事项，以“一号接听，接听即办，一办到底”为宗旨，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四、《新措施》第23项修改为：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申请以及往来港澳台团队旅游签注申请受理权限延伸至符合准入条件的派出所，实现群众“就近办”。

五、《新措施》第20项修改为：办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审批、弩的相关行政审批，不再提供营业执照，由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实行网上办理。

六、《新措施》附件6“86项户政服务事项”中第25、26项关于参军服兵役注销户口：修改为：将附件6“86项户政服务事项”中第25、26项合并为一项，事项名称变更为“直接选拔招录和特招地方人员担任军官注销户口”。

其他条目不变，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抓好落实。

